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作出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香港供全面認購。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説明書摘要》。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2012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3 年 2 月 2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本期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股东权益合计为49.62亿元（截止到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02亿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四、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如果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五、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上海新世纪对一拖股份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持续关注一拖股

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一拖股份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一拖股份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一拖股份的信用状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公司所在的农业机械行业为装备制造行业的子行业之一，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三年，机械行业类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在44%左右，2009-2011年度及2012年9月末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54.45%，高于机械行业平均水平，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所处农业机械行业相对偏高的负债率水平，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产生的不利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

八、本公司因农机购销结算时点差异而具有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大额净流出和四季度大额净流入的季节性特征，需要通过短期借款弥补期间营运资金缺口，短期刚性债务上升。同时，金融业务资金的流入和流出进一步加剧了经营环节现金流波动。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

九、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是基于我国目前较低的农业机械化水平并参考发达国家农机推广经验制定的一项长期的支农惠农政策。报告期内，由于国家的农机补贴政策逐渐落实，公司生产的农机产品列入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和补贴区域范围扩大，对应的国家农机补贴金额逐渐提高，2009-2011年，公司农机产品对应的补贴占公司农机板块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15%以上。若国家在未来五年内取消目前现行的财政补贴政策或大幅度缩小补贴规模，将导致公司销量和价格的下降，对公司收入和

利润造成不利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

十、自 2009 年开始，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开展贸易融资合作，即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贸易融资协议，获得银行授信，以专项用于本公司及银行双重审定的经销商在购买公司产品时向上述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票并支付给本公司。此销售模式有利于加强资金回笼，提升经销商的资金周转能力，并能够以经销商在银行的信用及在本公司的信用对经销商进行双重约束，强化本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促进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但如同正常的赊销，上述模式无法排除经销商的违约风险。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

十一、本公司 2012 年报的预计披露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0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四、认购人承诺 1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2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概况 17

二、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7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9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6

七、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35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5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5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6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5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6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6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61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基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资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体改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资局	指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上海新世纪、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集团、一拖机械公司	指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一拖集团由“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公司”改制设立
拖研所公司	指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拖财务	指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YTO France SAS	指	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柴油机公司	指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福赛特公司	指	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搬运机械公司	指	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
神通公司	指	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公司	指	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
长兴公司	指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装备公司	指	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
燃油喷射公司	指	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中非重工	指	中非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收获机公司	指	一拖（洛阳）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一拖国贸	指	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铸造公司	指	一拖（洛阳）铸造有限公司
上海强农	指	上海强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创公司	指	一拖（洛阳）开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顺兴公司	指	一拖顺兴（洛阳）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工业园公司	指	一拖（黑龙江）东方红工业园有限公司
黑龙江农装公司	指	一拖黑龙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姜堰动力公司	指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南阳祥瑞公司	指	南阳祥瑞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动力机械公司	指	一拖（洛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长宏工贸	指	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爱科公司	指	美国爱科集团
福田雷沃	指	福田雷沃重工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迪尔公司	指	约翰迪尔天拖有限公司
东风农机	指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星	指	山东省华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租赁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2年11月签署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由光大证券作为簿记管理人在全程监督下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意愿的程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行业术语

农业机械	指	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
大轮拖	指	70（含）马力以上轮式拖拉机
中轮拖	指	25（含）-70 马力轮式拖拉机
小轮拖	指	25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指	行走装置为履带的拖拉机
柴油机	指	用柴油作燃料的内燃机
叉车	指	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

铸锻件、锻件	指	金属材料经过锻造加工而得到的工件或毛坯
标准台	指	拖拉机的统一计算单位，每十五个牵引马力叫一标准台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sr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赵剡水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一拖股份（A 股）、第一拖拉机股份（H 股）

股票代码：601038（A 股）、00038（H 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59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邮政编码：471004

联系电话：0379-64961814

传　　真：0379-649614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400013049

互联网网址：www.first-tractor.com.cn

电子信箱：zjyyk@sina.com

经营范围：拖拉机、收获机、农机具等农业机械产品，柴油机、自行电站、发电机组、叉车、铸锻件和备件等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以及有关拖拉机及工程机械技术开发、转让、承包、咨询服务，经营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审批和许可的，凭有效审批和许可经营）。

（二）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2012年9月2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1月9日经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顺利实施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同意一般及

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第五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授权赵剡水董事长及/或闫麟角董事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2年11月9日期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9月22日、2012年11月10日、2012年11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根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2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闫麟角先生决定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3、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一拖01”）。

2、发行总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获准发行额度的50%，在获准发行后的6个月内发行完毕；第二期发行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获准发行后的24个月内发行完毕。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公司债券第一期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二期发行的债券品种和期限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该期债券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3年3月4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6、担保安排：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年2月28日。

发行首日：2013年3月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6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期：2013年3月4日。

网下认购日期：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6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上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赵剡水

联系人：姚卫东

联系电话：0379-64961814

传真：0379-64961471

邮编：471004

（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项目主办人：程刚、王亚升

项目组成员：王世伟、程子谦、耿妍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邮编：20004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赵阳

经办律师：项振华、钟节平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邮编：100025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B座2层208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靖之、张建国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编：10004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地址：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评级人员：王明君、杜晓红

联系电话：021-63229686

传真：021-63229212

邮编：200001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开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16014040000059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伴随国家农机扶持政策的落实、农民人均收入的增长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公司所处的农业机械行业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并逐步向农机大型化方向发展，大中型拖拉机发展速度相对较快。中短期内国家农业扶持政策仍将持续，农机制造行业仍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专业农用拖拉机和柴油机制造商，产品系列全，近年来依托良好的政策环境、畅通的供销渠道、合理的产品结构调整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但需关注农机补贴资金结算滞后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短期资金平衡的影响，以及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引起的公司收入增速的放缓。

公司债务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刚性债务因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扩大而上升，但公司具备较强的资本市场融资能力，自有资本实力增强，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受益于支农惠农政策以及自身产能的扩大和产品结构调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毛利空间较为稳定，加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的补充，总体经营效益较好。公司年度现金流保持了较好状态，但主营业务现金流的季节性特征以及金融

业务现金流的变动加剧了现金流的波动，不过依托较好的资产质量、较充裕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效益，公司仍保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主要优势/机遇

（1）持续的政策支持。近年来政府连续颁布支农惠农政策，一拖股份受益于国家扶持政策，农业机械行业快速发展，一拖股份凭借明显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实现了规模的扩张，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突出的行业地位。一拖股份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专业农用拖拉机和农用柴油机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第一；

（3）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一拖股份上下游渠道稳定，凭借规模优势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空间稳定，经销网络和客服体系基本覆盖全国，推动了收入的稳步增长；

（4）完整的制造体系。一拖股份生产链齐全，核心零部件基本实现内部自制，有助于实现产品的全过程控制，短期内收购关联供应商后，生产体系将进一步完善；

（5）较低的财务杠杆。一拖股份为H股和A股上市的大型国有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能力较强，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低水平；

3、主要风险/挑战

（1）农机补贴滞后。公司农机业务 15%以上货款回收来自于农机补贴，其资金到位滞后于农机销售，造成公司现金流季节性波动。且近期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引起公司收入增速放缓和农机补贴延缓风险，加大短期资金平衡压力；

（2）竞争风险加剧。拖拉机行业集中度高，现有竞争者依托营销手段和具竞争力的市场价格在细分市场对一拖股份构成一定竞争压力，而国际农机巨头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市场风险；

（3）资本支出风险。一拖股份中短期内仍将发生较大规模固定资产建设支出，以及股权收购资金支出，资金压力将有所增加。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一拖股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一

拖股份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一拖股份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一拖股份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一拖股份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1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一拖股份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一拖股份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一拖股份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一拖股份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一拖股份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将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上海新世纪同时在其公司网站（www.shxsj.com）进行公布。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483,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

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132,826.73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 350,173.27 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债券。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8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377,558.82 万元的比例为 21.19%。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1、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4	1.05	1.32	1.38
速动比率	1.05	0.83	0.98	1.01
资产负债率	52.28%	58.82%	57.51%	49.13%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7.23	9.44	21.24	14.56

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3	0.96	1.59	1.78
速动比率	1.23	0.82	1.10	1.43
资产负债率	45.42%	53.54%	46.83%	33.86%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5.41	6.16	9.96	31.32

备注：请投资者参考募集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有关说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sr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2、法定代表人：赵剡水

3、股票上市交易所：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股票简称：一拖股份（A 股）、第一拖拉机股份（H 股）

5、股票代码：601038（A 股）、00038（H 股）

6、注册资本：人民币 99,590 万元

7、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8、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9、邮政编码：471004

10、联系电话：0379-64961814

11、传真：0379-64961471

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400013049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first-tractor.com.cn

14、电子信箱：zjyyk@sina.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资局和国家体改委批准，由一拖机械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拖拉机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4 月 23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一拖机械公司以原拖拉机生产业务及其与拖拉机生产业务相关的 10 个生产厂（第一装配厂、第二装配厂、第一发动机厂、齿轮厂、标准件厂、第一铸铁厂、球铁铸铝厂、铸钢厂、精密铸造厂和锻造厂）及供应处、协作配套处、销售服务公司 3 个职能处室，共计 13 个单位，以及基建处和财务处的部分资产和负债，以经评估及确认的净资产 632,215,469.45 元出资设立本公司。按照国资局关于国有股权的管理、折股方案的批复，将其中

450,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56 号），一拖机械公司所持有的股权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199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 17000538 号）。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权数额（股）	持股比例
一拖集团	国有法人股	450,000,000	100%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1、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上市情况

根据国家体改委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69 号）、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34 号），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在境外发行 335,000,000 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第一拖拉机股份，股票代码：00038。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97 亚会证验字第 002 号）。该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85,000,000 元，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权数额（股）	持股比例
一拖集团	国有法人股	450,000,000	57.32%
H 股公众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5,000,000	42.68%
合计		**785,000,000**	**100%**

2、2007 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7 年 10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27 号），本公司在境外配售 60,900,000 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同时，根据国资委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378 号）以及全国社保基金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社保基金股[2007]13 号），一拖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内资股 6,090,000 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售，并将变现收入上缴全国社保基金。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7]16 号）。2008 年 2 月 25 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第一拖拉机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更名及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8]206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45,900,000 元。

2008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400013049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 845,900,000 元。

该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权数额（股）	持股比例
一拖集团	国有法人股	443,910,000	52.48%
H 股公众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	401,990,000	47.52%
合计		**845,900,000**	**100%**

3、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36 号），一拖股份于 2012 年 7 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4 元/股，并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一拖股份，股票代码：60103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99,590 万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一拖集团（国有法人股 A 股）	443,910,000	44.57%
二、社会公众股	551,990,000	55.43%
流通 A 股	150,000,000	15.06%
H 股	401,990,000	40.37%
总股本	**995,900,000**	**100%**

（三）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起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443,910,000	44.57%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51,990,000**	**55.43%**
1、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15.06%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01,990,000	40.37%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995,9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目（股）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43,910,000	44.570%	443,910,000
香港中央结算登记（代理人）有限公司	H 股	398,341,398	39.998%	0
王保华	A 股	2,425,515	0.244%	0
王雪竹	A 股	1,500,900	0.151%	0
张雅岚	A 股	1,189,703	0.119%	0
郑岳存	A 股	918,900	0.092%	0
王荣方	A 股	905,000	0.091%	0
刘玲梅	A 股	880,000	0.088%	0
LIU HON NAM	H 股	726,000	0.073%	0
张永慧	A 股	646,033	0.065%	0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乃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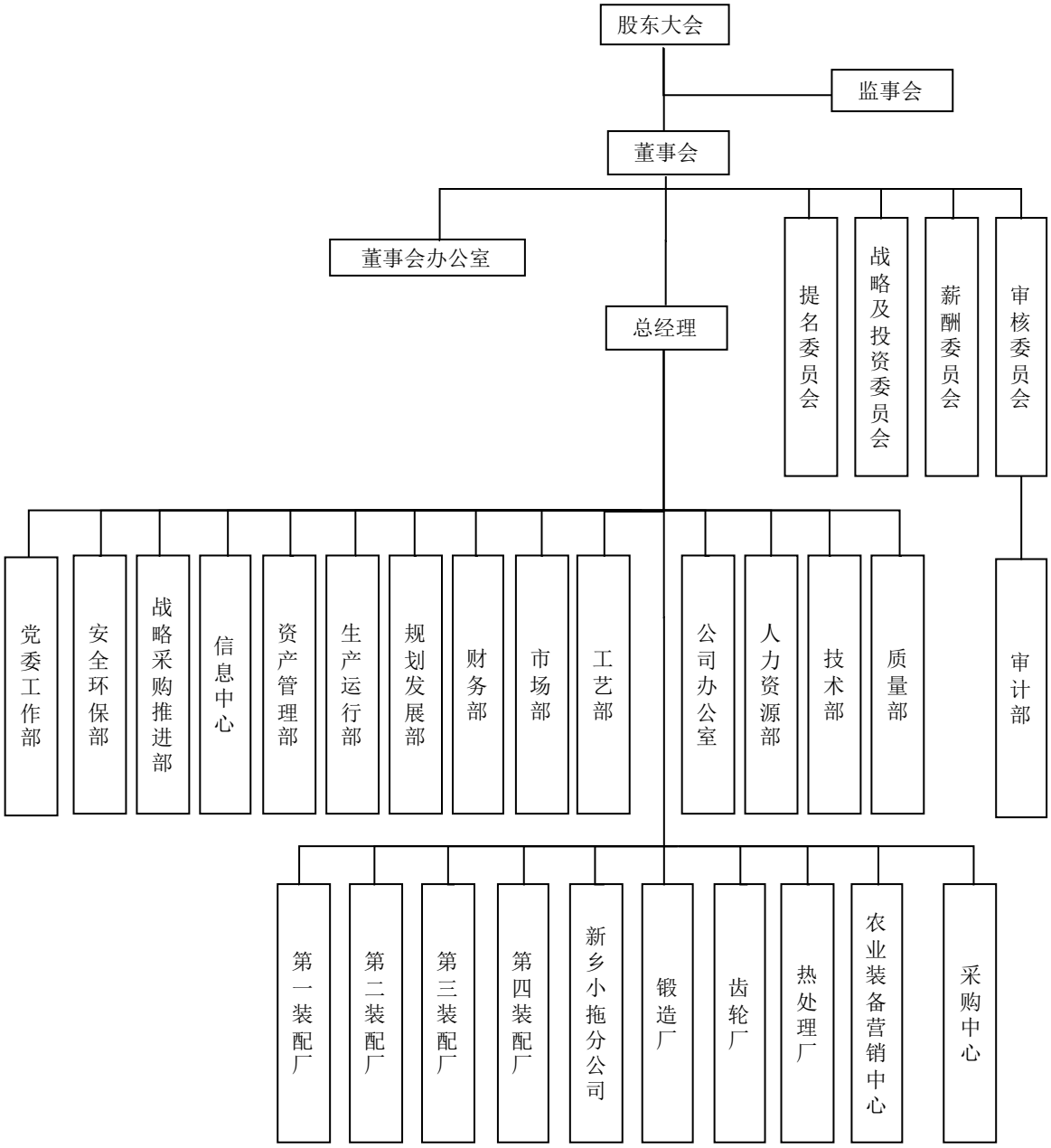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一、拖拉机生产及销售					
1	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洛阳市	300	100	拖拉机、柴油机、工程机械及其配件、配套农机具等的销售
2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市	300	100	拖拉机、柴油机、工程机械及配件、农机具及配件等销售和仓储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0,000	100	农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4	一拖黑龙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10,000	100	拖拉机、农牧业机械、农村建设机械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5	中非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000	55	从事在非洲的投资管理；机械产品等的进出口贸易
6	CAD FUND MACHINERY（SA）（PTY）LTD	Bellville	1,000万兰特	100	一般贸易（General Trading）
7	一拖科特迪瓦农机装配有限公司	COTE D'.IVOIRE	27,000万西非法郎	93.58	从事农业机械及相关零部件在非洲的生产、组装和贸易业务
8	YTO France SAS	Saint -Dizier	2,000万欧元	100	从事制造及销售农机及配件
9	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洛阳市	6,600	100	主要从事拖拉机、工程机械等机械产品进出口业务
10	一拖顺兴（洛阳）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3,000	100	零部件的加工、销售及服务
二、研发					
11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洛阳市	34,100	51	拖拉机、汽车、工程机械、农用运输车等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检测、设备的研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12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洛阳市	100	100	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汽车（含专用车）工程机械、内燃机、农机具、摩托车、农业机械、变型机械及其零部件的测试检验；机动车安检；农业机械工艺设备及测试设备、机械产品质量司法鉴定；土壤检测
13	洛阳鑫研机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	100	100	农业及运输机械产品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其铸件、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中频感应设备及其非标设备等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4	洛阳拖汽工程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	400	100	拖拉机、工程机械、车辆、农业机械及零部件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上方采挖掘
三、动力机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5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洛阳市	600万美元	83.8	设计、生产、销售柴油机及其零配件
16	一拖（洛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市	3,800	92	发动机、动力机组、发电机组、空压机组、水泵机组及备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17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姜堰经济开发区新河村	20,000	78	多缸柴油机及其配件制造、销售
18	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洛阳市	9,411.4	79.05	喷油泵、喷油嘴、电控共轨装置等设计、制造、销售；喷油泵的修校
四、其他					
19	华晨机械控股	百慕大	1.2万美元	90.1	投资管理
20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50,000	93.4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21	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	洛新工业园区	5,588	93.39	工业叉车等制造、销售、维修、通用机械加工
22	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	洛阳市	2,860	100	叉车、发电机组、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
23	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市	5,300	100	农用建设机械（不含起重机）、矿用卡车等的研制、开发、销售
24	一拖（洛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注1）	洛阳市	1,000	73	农牧机械、农副产品机械、机械零部件的研制开发销售
25	一拖（洛阳）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市	4,929.5	93.91	收获机械、烘干机械以及相关农业机械产品、农机具及备辅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26	上海强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8,100	93.83	农林牧渔机械，汽车及配件，机械，电器设备等贸易
27	上海强农集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	450	100	农业机械及配件、工业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金融材料销售
28	上海乾农农机产品配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0	100	农机产品配送、租赁；农业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产品包装材料，木材的销售

注1：2012年6月，原一拖（洛阳）机具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一拖（洛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	洛阳市	20,000	29.5	汽车（限商用车、九座以上

	有限公司				乘用车及作业专用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及拖挂车的生产、销售
2	洛阳意中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洛阳市	100	30	机电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参照国际国内标准对商业、质量、安全体系的咨询服务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一拖集团持有本公司 44.5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拖集团注册地址为洛阳市建设路154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剡水，注册资本为287,629.83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一拖集团前身为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原名第一拖拉机制造厂，是国家“一五”时期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1992年更名为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一拖集团是我国最早的拖拉机生产厂家，制造了中国第一台拖拉机，是我国机械工业自主创新、民族品牌的重要代表。1997年5月6日，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集团经营范围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模具、机床、锻铸件、工夹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业用煤气（禁止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机构经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空气（压缩的）生产与销售（以上五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2类3项、3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按资质证）；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一拖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323,051.24万元，净资产为474,483.24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659,699.15万元，净利润36,303.10万元。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机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拖集团 82.02%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国机集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法定代表人为任洪斌，注册资本为7,957,168,490.71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国机集团原名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1997年1月20日经国家经贸委批准注册成立；2009年4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义务。

国机集团是中国机械工业覆盖面最广、业务链最完善、研发能力最强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之一，其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4年4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国机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6,864,123.26万元，净资产为3,929,553.85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67,372.78万元，净利润584,150.44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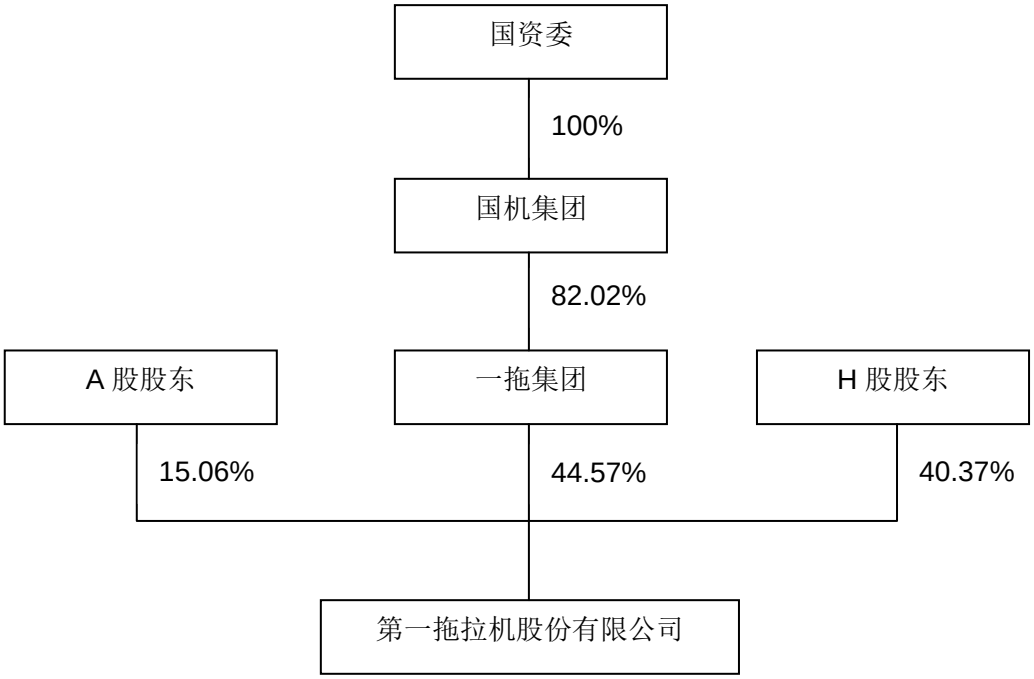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201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税前)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赵剡水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2.12.20-2015.12.19	14.4	是
苏维珂	副董事长	男	50	2012.12.20-2015.12.19	0.0	是
闫麟角	董事	男	57	2012.12.20-2015.12.19	9.6	是
郭志强	董事	男	56	2012.12.20-2015.12.19	0.0	是
董建红	董事	女	46	2012.12.20-2015.12.19	9.6	是
屈大伟	董事	男	47	2012.12.20-2015.12.19	9.6	是
刘继国	董事	男	48	2012.12.20-2015.12.19	54.9	否
吴勇	董事	男	47	2012.12.20-2015.12.19	0.0	是
洪暹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2.12.20-2015.12.19	6.6	否
张秋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2.12.20-2015.12.19	6.3	否
邢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2.12.20-2015.12.19	0.0	否
吴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2.12.20-2015.12.19	0.0	否
李平安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2.12.20-2015.12.19	0.0	是
许世栋	监事	男	38	2012.12.20-2015.12.19	0.0	是
王建军	监事（职工监事）	男	36	2012.12.20-2015.12.19	25.1	否
许蔚林	监事（职工监事）	男	50	2012.12.20-2015.12.19	18.0	否
王涌	监事（外部监事）	男	44	2012.12.20-2015.12.19	4.6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201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税前)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黄平	监事（外部监事）	男	44	2012.12.20-2015.12.19	4.4	否
连国庆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6	2012.12.20-2015.12.19	44.3	否
刘耀	副总经理、总工艺师	男	52	2012.12.20-2015.12.19	39.1	否
侯治平	副总经理	男	54	2012.12.20-2015.12.19	28.3	否
姚卫东	总会计师	男	46	2012.12.20-2015.12.19	28.4	否
朱卫江	副总经理	男	41	2012.12.20-2015.12.19	37	否
苏文生	副总经理	男	44	2012.12.20-2015.12.19	42.2	否
宋玉平	副总经理	男	48	2012.12.20-2015.12.19	27.7	否
于丽娜	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总监	女	42	2012.12.20-2015.12.19	33.0	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赵剡水，现年 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赵先生于一九八三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科长、副厂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及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一拖集团总经理。现任一拖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华晨机械控股董事，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赵先生在企业管理、战略规划、产品开发及设计、技术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赵先生先后就读于江苏工学院农机系、江苏工学院与江苏大学研究生班，获颁工学学士、工学硕士与工学博士学位，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一年作为访问学者赴日本北海道大学、京都大学学习深造，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苏维珂，现年 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苏先生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机集团总经理助理、一拖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苏先生在企业管理、国际贸易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苏先生先后就读于大连工学院船舶内燃机专业、法国高等商业学校，获颁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闫麟角，现年 5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闫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柴油机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一拖集团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一拖集团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福赛特公司董事长，华晨机械控股董事。闫先生熟悉机械设计和制造，在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方面拥有

丰富经验。闫先生先后就读于洛阳工学院和西安交通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郭志强，现年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郭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生产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第一装配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一拖集团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YTO France SAS董事长、一拖（沈阳）拖拉机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先生熟悉机械设计制造，在产品技术研发、企业生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郭先生先后就读于洛阳工学院和江苏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和工程硕士学位， 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董建红，现年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董女士于一九八九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一拖集团总会计师、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国机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铸造公司监事、洛阳银行董事、福赛特公司监事、柴油机公司董事、一拖财务董事长、一拖（沈阳）拖拉机有限公司监事。董女士熟悉特大型企业财务管理，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董女士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和西安理工大学，获颁理学学士和工程硕士学位，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屈大伟，现年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屈先生于一九八八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工艺装备研究所所长、装备科技分公司总经理、零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一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开创公司董事长、一拖（洛阳）东晨模具公司董事长、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董事长。屈先生熟悉工艺装备的研究和开发，在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屈先生先后就读于焦作工学院和华中理工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刘继国，现年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刘先生一九八七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本公司齿轮厂副厂长、厂长，农业装备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一拖集团副总经理、黑龙江农装公司董事、中非重工董事长，黑龙江工业园公司董事。刘先生熟悉机械制造工艺和设备、市场营销，在企业管理、生产经营及财务运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刘先生先后就读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和江苏理工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和工程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吴勇，现年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吴先生于一九八七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董事会秘书（副处级）、集团事务部综合室主任、管理咨询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冲压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厂长、厂长、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拖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一拖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工作部部长。吴先生先后就读于河南大学、河南财经学院，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在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洪暹国，现年 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洪先生曾任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党支部书记、部门经理助理、副经理。一九九八年起分别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分会、收获及场上作业机械分会、畜牧及饲料加工机械分会秘书长。洪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间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担任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理事。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主席，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顾问、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洪先生熟悉国内外农业机械行业发展，并主持或参加了中国多项农机产业政策研究课题和报告。洪先生就读于洛阳工学院农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颁学士学位，拥有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秋生，现年 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先生于一九九六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在美国布尔德科罗拉多大学（University of Colorado）访问 1 年；自一九九九年起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先后担任产业经济学、企业管理和会计学专业博士生指导教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张先生挂任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副市长。张先生受聘为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学科带头人等。张先生为政府和企业提供财务会计和兼并重组领域的专业服务。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兼并重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间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先生于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获颁会计学学士、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张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

邢敏，现年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邢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邢先生还担任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邢先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熟悉内燃机、机床、重型机械及农机工业，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吴德龙，现年47岁，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吴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香港税务学会资深会员，亦为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以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长。现兼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鸿通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先后就读于香港浸会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及英国韦尔斯大学，获颁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曾任职于多家证券及投资公司，熟悉金融及投资管理等业务领域。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李平安，现年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先生于一九八七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法律事务处处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法律事务中心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 一拖集团总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法律事务部部长，洛阳商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在公司法律事务、法律风险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李先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系，拥有律师资格及高级经济师职称。

许世栋，现年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许先生于一九九七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办公室秘书、本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主任会计师、一拖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一拖集团资产财务部部长、一拖（洛阳）开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监事。许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许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王建军，现年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先生于一九九八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技术中心科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第四装配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王先生在产品开发、党群工作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王先生就读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程机械系，获颁工学学士学位，拥有工程师职称。

许蔚林，现年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许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设备修造厂车间副主任、一拖集团办公室秘书、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采购中心经理，本公司监事、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第一装配厂厂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许先生在审计监察、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许先生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江苏理工大学及河南科技大学，拥有经济师职称。

王涌，现年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先生一九九零年就读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获颁学士学位；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在盐城市人民政府工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就读于南京大学法学院，获经济法硕士学位；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一九九九年毕业留校，任教至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牛津大学访学。王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交流委员会委员、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会理事、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长期从事民法、公司法、证券法教学科研和法律实践工作，在民法、公司法、证券法等领域，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平，现年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黄先生曾任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一九九七年至今在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黄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洛阳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洛阳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洛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等。黄先生具有14年会计和审计经验，在财务审计、企业改制、债转股、投资融资、兼并收购、破产清算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黄先生一九八九年就读于洛阳理工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拥有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总经理

赵剡水（简历见本章“董事”部分）

（2）副总经理

连国庆，现年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连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本公司第二装配厂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第三装配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厂长、农业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宏工贸执行董事、收获机公司董事长、一拖（洛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连先生熟悉机械设计及制造，在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连先生先后就读于洛阳工学院拖拉机设计与制造专业及其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班，获颁工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刘耀，现年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刘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装备分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工装制造厂技术副厂长、收获机公司总经理、一拖集团农业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一拖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质量师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艺师、YTO France SAS总经理。刘先生熟悉机械制造工艺技术，在质量、工艺等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刘先生就读于洛阳工学院拖拉机设计与制造专业，获颁工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侯治平，现年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侯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通铸分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本公司精铸厂厂长、市场部部长、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动力机械公司董事、上海强农董事、神通公司董事、顺兴公司执行董事，黑龙江农装公司董事、总经理。侯先生在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侯先生先后就读于洛阳工学院、江苏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及工程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姚卫东，现年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姚先生于一九八九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本公司第一装配厂财务科科长、一拖清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叉车公司执行董事、神通公司董事长、搬运机械公司执行董事、一拖国贸监事、长宏工贸监事、长兴公司监事、收获机公司监事、姜堰动力公司监事、一拖财务监事会主席、新疆装备公司监事等职。姚先生在公司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姚先生先后就读于陕西机械学院管理系财会专业、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课程班，获颁会计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朱卫江，现年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朱先生于一九九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工程机械公司科长、部长，本公司三装厂副厂长、营销管理部副部

长、农业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农业装备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福赛特公司董事、新疆装备公司执行董事、长兴公司执行董事、一拖财务董事。朱先生在机械设计、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研究及营销策划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朱先生先后就读于重庆大学、河南科技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及工程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苏文生，现年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苏先生于一九九一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科长、第三装配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苏先生熟悉机械制造与设计，在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苏先生先后就读于甘肃工业大学、江苏大学、河南科技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及工程硕士学位，拥有工程师职称。

宋玉平，现年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科长、质量部主任工程师、质量部部长，本公司第四装配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拖研所公司董事、动力机械公司董事。宋先生熟悉产品设计与制造，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宋先生就读于洛阳工学院内燃机专业，获颁工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于丽娜，现年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法律顾问、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总监，神通公司董事、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董事。于女士在企业管理、资本运作方面拥有经验。于女士先后就读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颁法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于女士拥有中国律师资格、企业二级法律顾问资格和经济师职称。

（3）董事会秘书

于丽娜，简历见本章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情况
1	赵剡水	董事长、总经理	一拖集团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华晨机械控股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	苏维珂	副董事长	国机集团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拖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情况
3	闫麟角	董事	一拖集团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赛特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华晨机械控股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	郭志强	董事	一拖集团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YTO France SAS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沈阳）拖拉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拖研所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	董建红	董事	国机集团财务部副部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铸造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福赛特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柴油机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沈阳）拖拉机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财务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6	屈大伟	董事	一拖集团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开创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一拖（洛阳）东晨模具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7	刘继国	董事	一拖集团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黑龙江工业园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黑龙江农装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非重工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	吴勇	董事	一拖集团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9	李平安	监事会主席	一拖集团总法律顾问	本公司控股股东
			洛阳商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10	许世栋	监事	一拖集团财务部部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一拖（洛阳）开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11	连国庆	常务副总经理	长宏工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收获机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洛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刘耀	总工艺师、副总经理	YTO France SAS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3	侯治平	副总经理	动力机械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强农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神通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顺兴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农装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姚卫东	总会计师	叉车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国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宏工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神通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兴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收获机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搬运机械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姜堰动力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财务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情况
			新疆装备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5	朱卫江	副总经理	福赛特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新疆装备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兴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财务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宋玉平	副总经理	拖研所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动力机械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7	于丽娜	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总监	神通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吴德龙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0,000 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农业机械和动力机械，主要产品包括大、中、小系列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柴油机及拖拉机其他配件，叉车和矿用卡车等。截至 2011 年末，公司生产的拖拉机折合标准台 41.72 万台，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2.49%，名列行业第一。其中，代表拖拉机先进技术的大功率轮式拖拉机，2011 年公司生产 4.76 万台，市场占有率为 35.36%，国内排名第一。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本公司所处的农业机械行业随着我国农民人均收入的增长、国家农业政策的扶持、农产品价格走高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呈现出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农业机械总动力由2003年的6.0亿千瓦增加到2011年的9.7亿千瓦，复合增长率6.10%。其中，大中型农业机械动力增幅较大，如大中型拖拉机2003-2010年复合增长率达19.39%，远高于农机总动力的增长速度。

图：2003-2011 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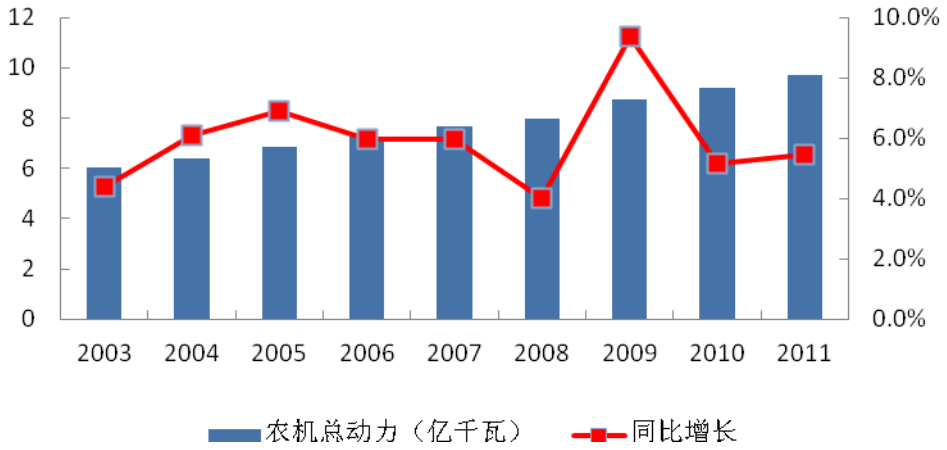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人民网、中国农业新闻网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数据，2009年农业机械行业共完成工业总产值2,264.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78%；按2009年末的外汇兑换比率（1美元=6.8元人民币），相当于333亿美元，仅低于美国。2010年，农业机械行业共完成工业总产值2,838.10亿元，比2009年增长25.33%。

表：我国农机行业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工业总产值（亿元）	1,319.84	1,495.00	1,906.48	2,264.55	2,838.10
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比）	21.84%	13.27%	27.52%	18.78%	25.33%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中国农机工业网

近几年，农机制造企业规模持续扩大。2010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2,670家（注：国家统计局规定，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为规模以上企业），比2006年增长53.9%。

图：2006-2010 年我国农机规模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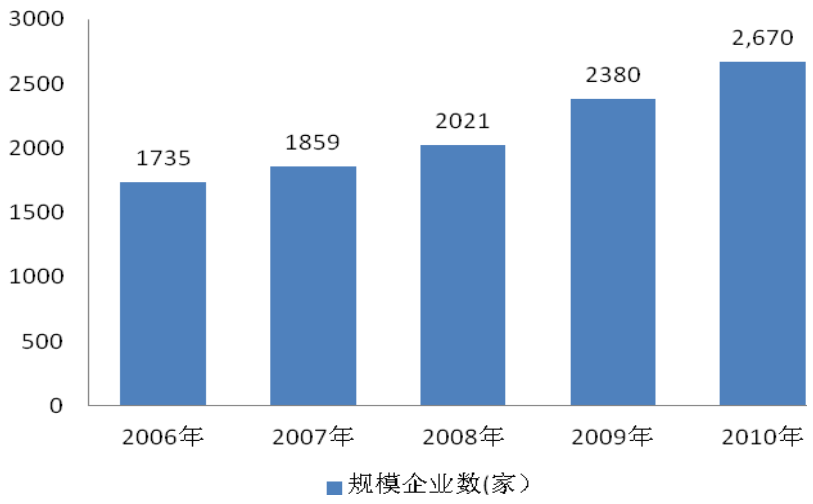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机工业网

随着农机行业的发展，农机服务组织也不断壮大。目前全国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达20多万个，在推动农业技术大规模集成应用、促进农作物生产标准化种植、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农村人口结构的变化、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农机行业的需求在长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提出农机行业发展目标，到201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5%，到2020年达到65%，并明确表示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包括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制度和落实税费优惠等政策。政府财政补贴等政策对刺激农机需求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农机行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11年工信部发布的《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中对农机产业规模发展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即到2015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4,000亿元。

（2）大中功率产品推动拖拉机行业发展

农业机械制造业分为拖拉机制造业、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械制造业、农产品加工机械制造业、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业等12个子行业。其中，拖拉机制造业为农业机械行业的主要子行业。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数据，2010年拖拉机制造业工业总产值为405亿元，占同期农业机械制造业工业总产值14.27%。

近年来，拖拉机行业产值持续上升，从2006年的261亿元增长到2010的405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1.61%，增速从2007年开始明显加快，2009年产值较2008年同期增长23%。经历2009年高增长后，2010年仍然保持两位数较快增长。.

表：2006-2010 年拖拉机行业产值

单位：亿元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拖拉机行业产值（亿元）	261.00	270.00	287.00	353.00	405.00
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比）	8.48%	3.45%	6.30%	23.00%	14.73%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中国农机工业网

拖拉机行业近几年的增长伴随着较明显的产品结构调整。近年来，大中马力轮式拖拉机已成为引领我国农业机械化潮流的农机产品。随着“跨区作业”、“农机合作社”等多种模式的逐步普及，市场对大功率农机产品的需求迅速攀升。2006年以来，50马力以上拖拉机已成为主导产品，80～90马力拖拉机成为热点产品，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市场需求旺盛。大中功率产品成为推动拖拉机行业发展的关键力量。大中型拖拉机在拖拉机市场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2003年大中型拖拉机总动力为3,230万千瓦，占拖拉机总动力的19.83%。到2010年，大中型拖拉机总动力为11,167万千瓦，占拖拉机总动力39.26%。大中型拖拉机总动力2003-2010年复合增长率达19.39%。2010年，大中型拖拉机保有量达到384万台，小型拖拉机达到1,796.81万台，大中型与小型的比例从2003年的1:14上升到2010年的1:5，农机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农机大型化趋势越发明显。

图：2003-2010 年大中型及小型拖拉机总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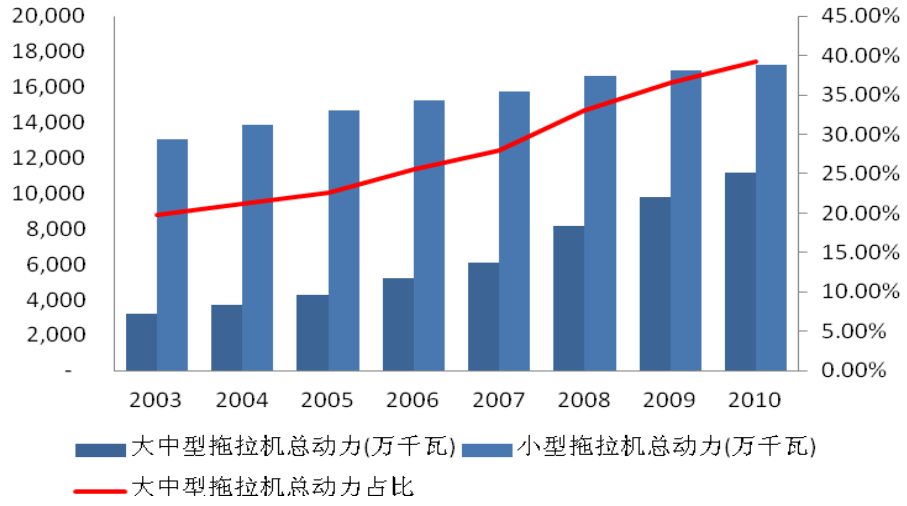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拖拉机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一方面是由于国家补贴政策对大中型拖拉机的重点扶持有效地拉动了大中型拖拉机的产销规模增长，在补贴作用下，小轮拖相对于中轮拖的价格优势不明显，中轮拖呈现出取代小轮拖的趋势。另一方面，在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的作用下，农机作业土地面积加大深耕、深松及复式作业方式的推广，大中型拖拉机较小型拖拉机的性能优势更为突出。此外，随着我国拖拉机技术的不断

提升，本土大型拖拉机打破进口拖拉机在大功率领域的优势，并逐步替代进口大功率拖拉机，也成为大功率拖拉机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3）进口增速放缓，出口增速加快

在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支农惠农和协调进出口贸易平衡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我国农机行业进出口总额近年来保持了高速增长。近年来，出口规模不断上升，从2003年的10.19亿美元上升到2010年的65.66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高达30.49%。相对出口增长，农机进口增速较缓，进口金额从2003年的9.3亿美元增长到2010年的20.74亿美元，复合增长率12.14%。农机出口高速增长体现了我国农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

相对出口而言，进口增长较缓慢，主要由于我国农机制造能力的提升和农机技术的进步，本土农机产品能满足消费者需求，逐步替代进口产品，以及进口农机的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图：2003-2010 年农业机械进出口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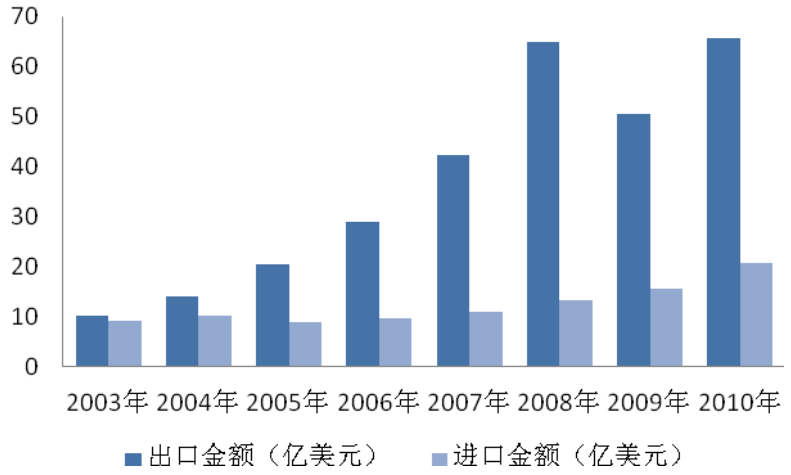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机经网，中国农业工业网

注：2009 年，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农机出口受到影响。由于欧美为我国主要出口市场，而欧美市场为 2009 年下滑幅度最大的区域，我国农机出口受到影响。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逐渐消退，国内产品出口外销的市场环境逐步好转。2010 年国际市场对农机产品需求缓慢恢复。2010 年出口额达到 65.66 亿美元，比 2009 年增长约 29.96%。

2、行业政策

（1）农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从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开始，我国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农机行业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2004年后，与农机有关的法律法规推出频率加快，

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扶持和监管力度有所加强。近年来，我国主要与农机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年7月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年6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财政补贴被国家确定为重要的支农惠农政策，中央和地方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和范围逐年增加
《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2005年8月1日	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进行调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8月30日	财政部、农业部	从部门职责、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申报、发放、管理与监督对购机补贴做了规范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006年7月1日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管理进行规范，保证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维护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9年9月25日	国务院	对所有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和维修作了规定。条例规定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依据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10年3月13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信部	《规定》是对原国家六部委局《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经贸质〔1998〕123号）的修订完善，实现了与《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规定》为解决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相关问题提供了依据，是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提高的重要保证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	2010年8月6日	农业部	规范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工作，明确推广鉴定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完善推广鉴定制度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2011年1月12日	农业部	对农业机械事故的界定、勘查、分类处理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联合收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条件》	2011年8月9日	工信部	对生产收获机和拖拉机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产品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销售与售后服务等都作为详细的规定
《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4月11日	工信部	对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企业的准入申请的审查及准入公告管理工作的规定； 对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制造企业准入公告申请的受理、初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的规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于2012年8月31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进行了修订。

（2）农机行业相关政策

A. “三农”政策

2004年以来中央多次出台了以扶持“三农”发展为主题的一号文件，表明了中央对农业高度重视的态度，同时明确了要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并将提高农业装备水平作为重要的方针政策。此外，自2010年起《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以及《农机工业发展政策》等一系列农机行业相关政策的推出为促进农机工业健康发展和促进农机工业振兴起到积极作用。

年份	文件	主要内容
20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简称中发[2004]1号）	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民增收工作的紧迫感和主动性
200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简称中发[2005]1号）	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切实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继续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努力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200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简称中发[2006]1号)	明确今后 5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
200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简称中发[2007]1号）	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农业基础建设，提高现代农业的设施装备水平
20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简称中发[2008]1号）	提出大幅度增加国家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进一步增加农业收入、较大幅度增加农业补贴，同时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20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简称中发[2009]1号）	提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 30 个粮食大县全程农机化示范区建设，规模达到200万亩，同时继续加大农机具购置补贴力度
20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简称中发[2010]1号）	从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加快改善农村民生、协调推进城乡改革、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5个方面，着力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努力缩小城乡公共事业发展差距，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010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简称国发[2010]22号）	明确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并标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加强组织领导的态度
20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强调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

	（简称中发[2011]1号）	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大力发展民生水利，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水利现代化道路
2011	《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机工业五年规划首次以政府的名义发布，提出农机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并围绕增强创新能力、提高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优化农机产业结构等方面，明确了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2011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	对农业机械发展的技术、产品开发、企业组织结构、行业准入、市场建设、金融政策支持、进出口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20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简称中发[2012]1号）	加大投入强度和工作力度，持续推动农业稳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教育科技培训，全面造就新型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改善设施装备条件，不断夯实农业发展物质基础；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
20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简称国发〔2012〕4号）	提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关键环节入手，重点加强事关现代农业发展全局、影响长远的八个方面建设，具体包括强化农业科技和人才支撑、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等

B．农机补贴政策

我国目前实施农机购机补贴政策，对动力机械、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等12大类农机产品实行购机补贴，补贴金额原则上为购机款的30%，单机不超过5万元，大型农机最高补贴可达30万元。

从2004年农业部发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将小麦、水稻、玉米、大豆四大粮食作物作业机械列为中央财政补贴种类开始至今，我国持续对农机采取购机补贴政策。近年来，中央财政对农机补贴力度逐步加大，补贴资金由2004年的0.7亿元增加到2011年的175亿元；补贴机型从2005年6大类18个品种扩大到12大类46个品种，从主要粮食作物农业机械到目前基本覆盖了农林牧渔业生产主要的机械设备；补贴金额从原则上单机不超过3万元到单机不超过5万元，大型农机最高可达30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调动了农民购买农机的积极性，有效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进程。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补贴资金发放程序为：购机者购机时应向供货方提交购机补贴协议，并按扣除补贴金额后的机具差价款交款提货，供货方出具购机发票。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购机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省级农机主管部门。供货方凭补贴协议和发票存根定期向省级农机

主管部门提出结算申请。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后，出具结算确认清单，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结算申请。

表：2012 年农业机械购机补贴政策

政策	《2012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补贴机型	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他机械等 12 大类 46 个小类 180 个品目机具。手扶拖拉机、微耕机仅限在血防区和丘陵山区补贴。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作为小麦联合收割机和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分别补贴。 除 12 大类 46 个小类 180 个品目外，各地可以在 12 大类内自行增加不超过 30 个品目的其他机具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背负式小麦联合收割机、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运输机械、装载机、农用航空器、内燃机、燃油发电机组、风力设备、水力设备、太阳能设备、包装机械、牵引机械、设施农业的土建部分（指用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温室大棚地基、墙体等）及黄淮海地区玉米籽粒联合收割机不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
补贴对象	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率和补贴额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各省（区、市、兵团、农垦）自行确定，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5 万元。非通用类农机产品定额补贴不得超过本省（区、市、兵团、农垦）近三年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 30%，重点血防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植保等大田作业机械补贴定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 50%。 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挤奶机械、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12 万元；甘蔗收获机、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可提高到 20 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额可提高到 30 万元。

C．税收政策

我国在2008年修订的有关税法中与农机相关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0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适用13%税率，即农机产品生产环节按13%税率计算销项税。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规定，批发零售农机免增值税。

D．土地政策

中国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使得地块过于零碎。土地流转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土地连接成片、形成规模经营，在实际农业生产中

充分利用现代农业机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2005年农业部颁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办法》明确了农村土地流转的具体方式方法，规范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

2008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

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出台，指出要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完善管理、加强服务的要求，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流转服务组织，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沟通、法规咨询、价格评估、合同签订、纠纷调处等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了土地、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E．进出口政策

2007年1月22日，财政部发布公告，公布《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年修订）》，自2007年3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国内投资项目进口设备一律按照《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年修订）》执行。新增加的设备和提高技术规格的设备包括一部分农业机械。这些设备或国内已具备制造能力，技术水平已能满足要求，或市场容量较大，国内有可能在短期内形成制造能力，因此，从国外进口这些设备不能再享受免予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2008年12月，《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年修订）中明确将180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120马力以下履带式拖拉机以及所有手扶拖拉机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取消对进口农机设备的税收优惠有利于增强我国本土农机企业发展。

200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明确了3,770项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的具体范围。其中，机电产品的主要调整内容为：农用泵、摩托车、自行车、家用电器等部分机电产品的退税率分别由9%提高到11%，11%提高到13%，13%提高到14%。在机电产品中，属于农业机械产品的有50余种，调整后的退税率为11%、13%和14%三种。退税率为11%的有：功率<132.39kW其他用柴油机，功率≤他用柴油农业用单缸柴油机；退税率为13%的有：按13%征税的农、林业等用的其他机器，农业用电动叶片泵，农业用的棉花打包机，农业或园艺用喷射、喷雾机械器具等；退税率为14%的有：按17%征税的青储饲料切割上料

机，按17%征税的园艺等用的其他机器等。目前本公司拖拉机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国家对农机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利于增强我国农机产品的定价能力，提高在我国农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011年8月，工信部发布《农机工业发展政策》，其中对农机进出口政策规定如下：进口的农机具及零部件应不低于我国同类产品技术标准，并依法检验合格；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的老旧农机具进口采取限制性措施；禁止不符合我国技术标准的老旧农机具进口，进口老旧农机具必须经国家质检机构或其授权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口；经营出口农机及零部件企业应遵守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满足其对产品技术标准和维修服务的要求；健全相关风险基金、信用担保、投融资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农机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国际市场。该政策对进口农机具的最低标准作出限定，有利于增强本土农机产品在同等技术水平下的市场地位优势。

3、行业前景

（1）我国农业机械政策支持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从财政、税收、土地、进口政策各方面积极扶持农机行业。其中，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用尤为突出。

财政政策上，中央财政的农机补贴资金迅速增加，由2004年农机补贴的0.7亿元增加到2011年的175亿元，增长了200多倍。在国家对农机补贴利好政策的影响下，主要农机产品产销量增长较快。

财政补贴有利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行业发展，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拉动农村消费需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调动了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积极性，对提高我国农业机械装备水平、促进农业稳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图：2004-2011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与农机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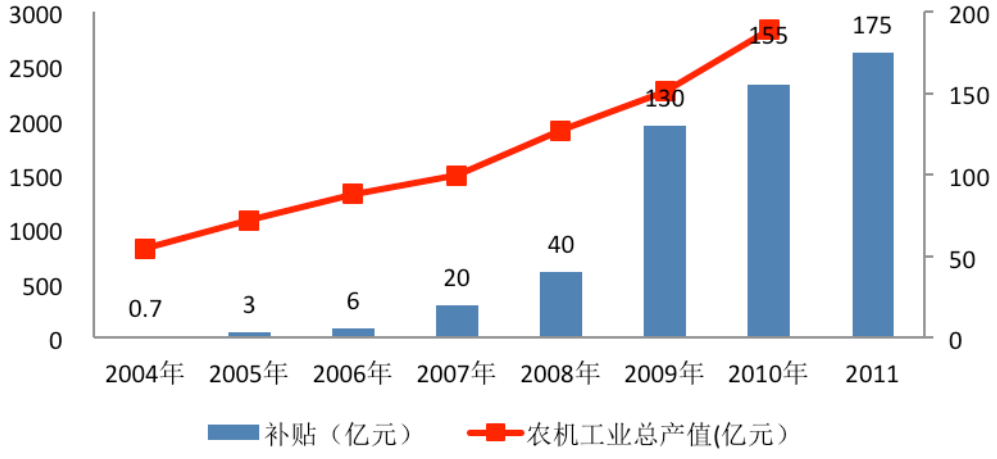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未来，政策对农机发展刺激力度将进一步加大。2010年7月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号），全面系统地提出了我国农机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扶持政策以及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的新要求。文件明确表示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包括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制度和落实税费优惠等政策。

（2）农业机械化率提升成为长期发展趋势

A．我国农村劳动人口的减少推动农村土地使用的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

从内在需求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农业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日益突出，农业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农民传统的生产生活观念发生了深刻改变。机械化程度已成为影响农民种植意愿的重要因素，农机作业范围日益扩大，农业生产对农机作业的刚性需求必将持续增加。实现农业机械化是减少土地撂荒，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的重要举措。

B．农业机械化提升是推动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必要条件

农业机械化是推动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增加粮食产量的不可或缺的条件，主要原因有以下三方面：

第一，农业机械化的快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青壮年务农劳力短缺对粮食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提高了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

第二，农业机械化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保障了重要农时粮食生产顺利进行。水稻机插秧效率是人工插秧的20倍，1台水稻联合收割机可替代200多人工作量，

生产效率的提高大大减轻了农民的劳动强度，并在每年的春耕秋收等主要农时发挥高效率，加快作业进度。

第三，农业机械是农业技术、工程技术、环境技术、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的重要载体，对实现农业生产的精耕细作起到关键作用。相同的施肥量，用机械深施基肥可增产5%-10%，而在保持产量相同的情况下，可节约肥料20%以上，因此，在我国耕地等资源受限的情况下，发展农业机械化必然成为我国粮食增产增收的主要途径。

C．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进程和规律

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在20世纪40年代到60年代已实现了种植业基本机械化。美国20世纪初开始农业机械化进程，到20世纪40年代农业基本实现机械化，90年代后美国种植业进入高度机械化、现代化阶段，全面实现了机械化，农业机械向大型、高速、低耗、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日本于20世纪40年代开始发展农业机械化，于70年代基本达到农业机械化，1998年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已达到99%。从发达国家的经验中可以看到，农业机械化是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所必须经历的发展阶段，从实现农业机械化到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要经历20-30年的时间。

国外先进国家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历程离不开国家政策长期稳定的激励。日本和韩国都曾颁布促进农业机械化相关方案，并长期实施购机补贴政策，并发放低利息贷款刺激农机消费，从政策、法律法规上保证并有力支持了农业机械化的顺利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实现。

（3）农民购买力进一步提升

近几年来，我国农民收入不断提升，购买力逐步提高。2011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为6,977元，为2001年3.36倍，复合增长率达到11.42%。农民购买力的提高有利于农业机械销量增长，同时有利于现有农业机械的更新换代。

图： 2001-2011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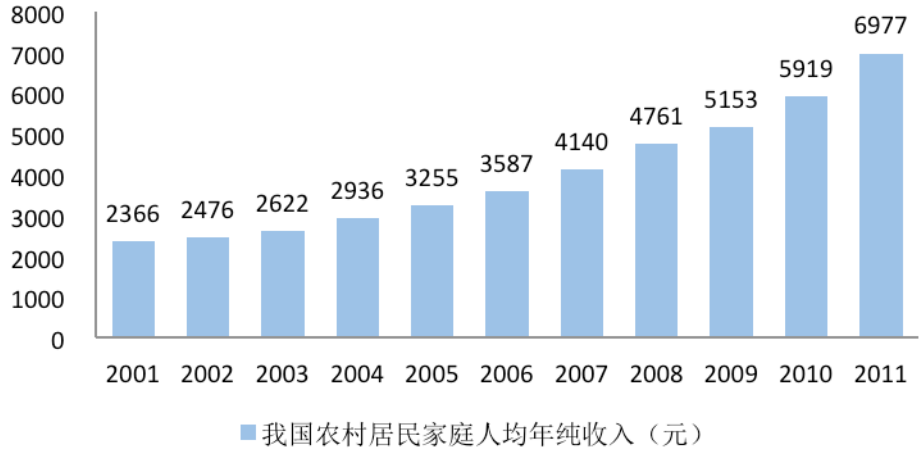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A．农业机械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龙头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近几年农业机械市场呈现强劲发展势头，农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本公司作为国内农机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几年市场占有率的扩大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图：2004-2011年本公司大轮拖行业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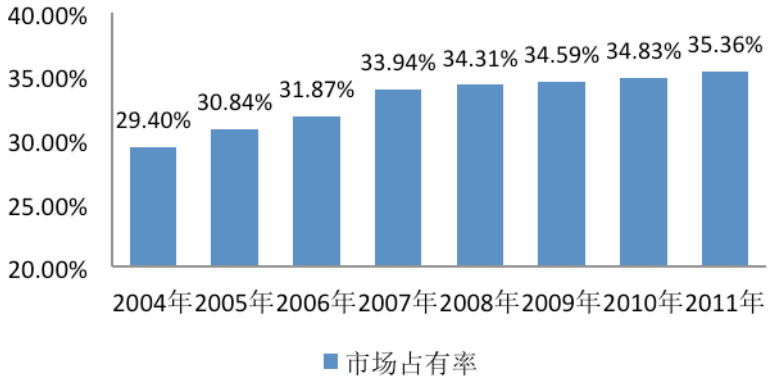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机械工业拖拉机行业统计学会

相比规模较小的农机制造企业，大型农机龙头企业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更雄厚的研发实力、更高的技术水平。2008年上半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贷款利率上升，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一批小型企业被淘汰。大型农机企业具有较雄厚的资本实力，大规模采购原材料以及规模生产有利于控制成本稳定，在逆势中成长，并在经济好转后抓住市场发展契机，扩大市场份额。2011年8月工信部发布了《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条件》，对从事拖拉机生产企业的基本条件、

产品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提出要求，对行业设定了一定进入壁垒，对规范行业竞争、提高行业集中度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B．农机行业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靠拢

随着农业机械化进程的发展，农业生产将对农机技术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农机将向大型化、环保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以适应农业生产和环境的需要。农机的销售增加和保有量不断提升，农机市场对销售服务能力要求更高。拥有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程度将越来越突出。行业内龙头企业可以依靠在研发、技术更新和销售网络上的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行业内众多竞争力较弱的中小型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C．政策推动

随着农机保有量增加，国家逐步提高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门槛。农机补贴对补贴机型有明确规定，品牌影响力小，规模不大的农机制造企业进入国家补贴序列的难度增大。农机购机补贴对大中型拖拉机的偏重使农民更趋向购买大中功率农机产品，有利于大型农机制造企业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升行业集中度。

2010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中明确将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机制造企业作为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表明了国家对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支持。2011年，工信部下发的《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中，明确提出鼓励农机企业集团化发展，形成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相配套的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以及围绕科研机制创新，支持重点企业技术进步，带动整个行业发展，并提出了到2015年形成5家年销售收入在150亿元以上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进一步表明国家政策对行业龙头企业的积极扶持态度。

（5）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将推动我国农机出口规模的增长

受行业持续增长推动，行业内龙头企业在规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提升，促使行业龙头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能力的快速提升。我国农机近几年从出口中低端产品为主逐步调整结构转向出口高技术含量产品，农机出口产品结构得到不断优化，从而形成我国行业龙头企业综合性国际比较优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包括农业机械、柴油机及燃油喷射和其他机械业务的销售收入。2009 年至 2011 年和 201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0,669.06 万元、1,020,968.53 万元，1,124,608.05 万元，和 903,24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农业机械业务（即拖拉机业务）、柴油机及燃油喷射业务和其他机械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机械	808,595.93	89.52%	986,293.25	87.70%	878,492.72	86.05%	773,948.20	83.16%
柴油机及燃油喷射	164,437.95	18.21%	221,106.24	19.66%	194,206.53	19.02%	183,336.13	19.70%
其他机械	39,473.21	4.37%	49,447.22	4.40%	98,457.42	9.64%	101,415.65	10.90%
分部间抵消	-109,260.20	-12.10%	-132,238.66	-11.76%	-150,188.14	-14.71%	-128,030.92	-13.76%
合计	**903,246.90**	**100%**	**1,124,608.05**	**100%**	**1,020,968.53**	**100%**	**930,669.06**	**100%**

农业机械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产品主要为大、中、小系列轮式拖拉机和履带式拖拉机及零部件等。近几年，农业机械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从 83%上升到 9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业机械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轮拖	416,494.59	51.51%	477,474.33	48.41%	419,121.18	47.71%	339,603.25	43.88%
中轮拖	136,423.79	16.87%	148,516.45	15.06%	95,677.30	10.89%	60,358.81	7.80%
小轮拖	31,206.25	3.86%	67,528.01	6.85%	55,772.47	6.35%	77,338.59	9.99%
履拖	27,159.93	3.36%	41,384.32	4.20%	49,055.42	5.58%	60,909.80	7.87%
其他	197,311.37	24.40%	251,390.14	25.49%	258,866.35	29.47%	235,737.75	30.46%
合计	**808,595.93**	**100%**	**986,293.25**	**100%**	**878,492.71**	**100%**	**773,948.20**	**100%**

公司在大马力轮式拖拉机方面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注重调整产品结构，近年来，在国家出台的支农惠农政策支持下，大、中轮拖的生产规模逐年扩大。由于公司的大、中轮拖产品性价比高，市场排名领先，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截

止2011年末，大、中轮拖的收入在农业机械业务中的占比超过6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850,729.83	94.19%	1,050,062.63	93.37%	980,289.25	96.02%	889,182.24	95.54%
海外	52,517.07	5.81%	74,545.42	6.63%	40,679.27	3.98%	41,486.82	4.46%
合计	**903,246.90**	**100%**	1,124,608.05	100%	1,020,968.52	100%	930,669.0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海外收入的占比较低。公司的出口产品主要是大轮拖、中轮拖等。出口地区主要集中在非洲、欧洲和亚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专业农用拖拉机、农用柴油机生产、销售企业。本公司前身为第一拖拉机制造厂，为我国“一五”时期建设的 156 个国家重点项目之一，是我国拖拉机工业的代表企业。第一拖拉机制造厂于 1958 年生产了新中国第一台拖拉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建成了我国第一个国产大功率轮式拖拉机专业生产基地。

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国内最完整的 17-380 马力拖拉机产品系列，是我国农机行业实现进口替代的重要力量。2005 年 10 月，当时国内最大马力的轮式拖拉机——“东方红”1804 型拖拉机批量投产并有效替代同类进口品牌。2009 年 10 月，本公司率先推出了国内首台 380 马力的大功率拖拉机，标志着国产大马力拖拉机的制造能力跃上了一个新台阶。2010 年 9 月，“东方红”动力换挡重型拖拉机下线，结束了国际大型农机制造企业垄断动力换挡制造技术的历史，缩短了与国际水平的差距。

本公司的拖拉机产品体现了我国拖拉机行业的最高水平，并作为代表产品出口国外。2005 年，“东方红”拖拉机销售收入国内行业第一，同时出口数量首次超过千台；2008 年，本公司实现了 30 台 160 马力东方红大轮拖的出口，结束了我国 150 马力以上轮式拖拉机没有出口的历史。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A．规模优势

本公司作为国内历史最悠久的拖拉机生产厂商，累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管理及销售经验，培养了一支强大精干的人才队伍。2011 年公司生产的拖拉机折合标

准台 41.72 万台，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2.49%，名列行业第一。其中，代表拖拉机先进技术的大功率轮式拖拉机，2010 年公司生产 4.39 万台，市场占有率为 34.83%，国内排名第一；2011 年公司生产 4.76 万台，市场占有率为 35.36%，国内排名第一。近几年公司履带式拖拉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90%；公司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农用柴油机制造和研发技术，55 马力以上拖拉机和自走式收割机配套用柴油机业务在国内排名领先，市场占有率约为 60%。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排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产品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排名	占有率%	排名	占有率%	排名	占有率%
大轮拖	1	35	1	35	1	35
中轮拖	3	15	4	13	4	12
小轮拖	3	12	2	11	2	15
履拖	1	96	1	96	1	94
农用柴油机	1	62	1	61	1	60

数据来源：机械工业拖拉机行业统计学会、中国汽车动态网。

公司的规模优势使公司有能力在生产过程中降低成本，实现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近年来我国政府连续颁布支农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行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倾向于大中型农业机械企业，公司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望取得较大支持。

B．领先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作为“一五”期间建设的 156 个重点项目之一，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坚持瞄准先进、创新研发体系、加大研发投入、立足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了产品核心技术，提升了产品技术水平，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大批量生产 100 马力以上大轮拖的企业，有效替代了进口产品，为推进我国农业机械化进程和我国拖拉机工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09 年公司首台 380 马力大功率拖拉机及 2010 年公司开发的“东方红”动力换挡重型拖拉机，代表了国内拖拉机领域的最新技术水平。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1,158 人，其中中高级职称人员 534 人；省市级专家及拔尖人才 9 人，博士 2 人，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1 人，省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5 人。

公司下属拖研所公司前身为原机械工业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目前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历史最悠久的拖拉机专业研发单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拖研所公司拥有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283 人（不含管理人员中工程技术管理 8 人），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126 人；省市级专家及拔尖人才 6 人，博士 1 人，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1 人，省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4 人。拖研所公司开发和试制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东方红系列大功率轮式拖拉机、节能环保型系列柴油机等体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新产品。拖研所公司下属的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是国家授权的拖拉机强制认证机构。

此外，公司及下属的拖研所公司、柴油机公司、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4 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C．完备的制造体系优势

通过数十年的技术积累、技术改造和重点项目的实施，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制造工艺水平，建成了冷热配套、门类齐全的制造体系，形成了从毛坯生产、零件加工到整机装配试验的国内农机行业最齐全的制造链。锻件、齿轮、柴油机、燃油喷射部件、传动系等关键零部件都封闭在公司内生产；公司拥有具有高精度、大型复杂锻件加工能力的自动化生产线；建有数条数控柔性加工生产线以及可实现多品种装配的、具有在线检测能力的装配线和机器人涂装线。这种完备的制造体系优势，使公司能够对产品质量、性能进行全过程的有效控制，提升了产品的性价比和竞争力，保证了公司在国内拖拉机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了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D．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东方红品牌是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最早的“中国驰名商标”，多年来一直是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代表性品牌，在国内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拥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系大中功率轮式拖拉机产品中经中国机电商会推荐的出口品牌。2006 年登上拖拉机行业“中国名牌”榜首。2011 年获得“农民用户最喜爱的拖拉机品牌”。

E．配套、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强大的销售服务网络，能够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要；还拥有较强的市场资源配置能力，与零部件专业制造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对新产品研发、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具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由于农机使用者分布在广大农村，广泛的农机销售服务网络对农机销售和服务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农机和柴油机经销商共 1,064 家，1,671 个销售服务终端，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一拖股份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拖股份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一拖股份的可持续发展。

2、股利分配形式：一拖股份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一拖股份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一拖股份董事会需详细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一拖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一拖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一拖股份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时，一拖股份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比例：（1）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境内外会计报表的孰低值）的 25%；（3）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一拖股份董事会审议后提交一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万元）	7,856.66	25,242.29	54,266.97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4,229.50	10,150.80	16,918.00
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53.83%	40.21%	31.18%
平均三年占比		**41.74%**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公司综合考虑当年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对股东

近期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平均现金分红比例为 41.74%。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截至 A 股发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将在 A 股发行后由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根据该决议，2012 年公司考虑 A 股上市因素，未对 201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05	1.32	1.38
速动比率（倍）	1.05	0.83	0.98	1.0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42	53.54	46.83	33.86
合并资产负债率（%）	52.28	58.82	57.51	49.13
每股净资产（元）	4.98	4.46	4.19	3.63
全部债务（亿元）	21.51	19.41	16.70	7.17
债务资本比率（%）	30.24	33.95	32.03	18.91
营业毛利率（%）	13.41	13.38	14.62	14.31
总资产报酬率（%）	-	6.74	9.37	6.64
EBITDA（亿元）	-	7.36	8.04	5.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41	0.67	0.73
EBITDA 利息倍数	-	11.76	25.33	18.94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3	1.29	1.43	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8	15.75	17.98	16.09
存货周转率（次）	7.58	7.84	7.16	7.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3	9.44	21.24	14.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50	0.55	0.64	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15	0.03	0.05

注：上述财务指标非引自审计报告，其中：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 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普通股股份数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81	0.4857	0.6415	0.2984	0.3781	0.4857	0.6415	0.2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92	0.4403	0.4827	0.2426	0.3492	0.4403	0.4827	0.2426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16%	12.76%	17.79%	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45%	11.67%	13.86%	7.8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0.03	543.79	11,030.83	3,17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0.85	1,055.55	825.96	590.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8.92	3,314.89	2,108.80	1,305.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	-	-114.13	2,226.59	1,283.08

日的当期净损益				
捐赠支出	-	-	-111.31	-7.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5.43	381.44	365.66	-111.81
所得税影响额	-510.74	-977.21	-2,390.96	-61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11	-368.5	-618.76	-8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合计	**2,499.38**	**3,835.85**	**13,436.81**	**4,72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17.28**	**37,246.07**	**40,830.16**	**20,518.10**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8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8 亿元计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清算结束，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动额
总资产	1,039,724.08	1,059,724.08	20,000.00
其中：流动资产	618,234.11	638,234.11	20,000.00
总负债	543,532.66	563,532.66	20,000.00
其中：流动负债	497,399.47	457,399.47	-40,000.00
非流动负债	46,133.20	106,133.20	60,000.00
所有者权益	496,191.42	496,191.42	
资产负债率	52.28%	53.18%	
长期负债比率	8.49%	18.83%	

注：长期负债比率= 非流动负债/总负债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使用 6 亿元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拟用剩余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 52.28%增加至 53.18%；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 8.49%增加至 18.83%。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同时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也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境内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访问相关互联网网址查询部分相关文件：

（一）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联系人：姚卫东

电话：0379-64961814

传真：0379-64961471

互联网网址：www.first-tractor.com.cn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程刚、王亚升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邮政编码：200040

互联网网址：http://www.ebscn.com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签署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6 日